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6-109号

当事人：晋江市梅岭尚古名樽美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2MA8UXMPH78

经营场所：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室内步行街二层2068B、2069号商铺

经营者：李通

公民身份号码：\*\*\*

2025年7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着装整齐，根据全国12315投诉举报线索，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桂山社区室内步行街二层2068B、2069号商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营者李通陪同检查并提供营业执照，现场在当事人消毒间货架上摆放有1包未拆封的“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胸部发热热敷粉） 500g”，旁边摆放着贴有“胸膜”字样的罐子，罐子内有约4分之一的粉末，当事人表示罐子里的是准备使用的“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该产品的生产方：佛山市艾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产品使用年限截止到2028年06月01日，现场未查询到该产品的备案情况。此外执法人员现场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服务房间内发现墙壁上贴有“私密美雕术”的广告。广告内容虚假宣传。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留证，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化妆品备案等材料。当事人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及张贴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经现场请示领导后，对上述化妆品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即2025年8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核实，当事人于2022年5月10日经我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25年4月19日，当事人从拼多多平台上的膜氏美容个护专营店“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胸部发热热敷粉） 500g”总共购买了2包用于美容店内免费供顾客使用，总进价是68.56元。当事人能提供产品检验合格报告，也找商家索要了产品备案的资料，但是没发现备案资料是“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胸部发热热敷粉） 1kg”规格的备案材料。至被查获时，当事人共销售上述“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胸部发热热敷粉） 500g”1包，均为免费赠送顾客使用，无违法所得。经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信息，涉案“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胸部发热热敷粉） 500g”（使用年限截止到2028年6月1日，生产方：佛山市艾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无备案信息。据此认定，现场查获的化妆品为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因当事人将涉事化妆品免费提供消费者使用，据此认定货值金额68.56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于2020年12月在淘宝网找人设计并制作了“私密美雕术”的广告，并将广告张贴在经营场所中，广告宣传“3次缩阴1-1.5指宽，让你从返20岁的精致状态”，而当事人实际未能提供资料证明上述广告语的真实性，因此认定该单位涉嫌张贴虚假广告，广告制作费用47.2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由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营业执照、网购记录截图、检验报告等。

2025年9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 [2025]16-1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张贴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构成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福建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的情形，且经执法人员通过查询案件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当事人确认，此前未发生与此次违法行为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行为，参照福建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HZP-17从轻情节予以处罚；对当事人张贴虚假广告的行为，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G-1从轻情节予以处罚。

对当事人经营未备案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如下：

1.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1包“魅纳 姿草本畅润膜（胸部发热热敷粉）500g”、1罐“胸膜罐子”；

2.处以罚款壹万贰仟元（12000元）。

对当事人张贴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决定如下：

处以罚款152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1215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二份归档。